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年第4期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o. 4 2012
(第11卷) (SOCIAL SCIENCE EDITION) (Vol. 11)

# 论从汉四郡到统一新罗时期的中韩法制关系

张春海

(南京大学 法学院,江苏 南京 210046)

**摘 要:** 汉四郡时期当地官府陆续发布了一些单行的成文法令,汉四郡灭亡后,当地的各种习惯法就又成了占主导地位的法律规范,"土俗"压倒了"华化"。高句丽在占领汉四郡以后,吸收了一些汉四郡时期遗留下来的中国法的思想。隋唐时期,高句丽文化之"华化"有加速的趋势,但在法制的层面,仍以土俗为主。从南北朝时期到隋唐时期,中国文化的影响已深入到了百济习俗的层面,其法制有向中国法接近的趋势,但主体仍是本国固有法。统一新罗时期,唐代法制虽然对其法制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华化"程度不高,仍以"土俗"为主。

**关键词:** 高句丽; 百济; 夫余; 三韩; 法制

**中图分类号:** K312.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0202(2012)04-0147-08

很早以来,我国和朝鲜半岛便有了较为频繁的文化交往,法制交流是其中一个重要的层面。然而,到目前为止,学界对从汉四郡到统一新罗这一历史时期的中韩法制关系却鲜有完整而深入的分析①。本文则试图对这一问题进行初步的探讨,望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 一、汉四郡:古朝鲜地区的习惯法与中国法

《汉书·地理志》:"殷道衰,箕子去之朝鲜,教其民以礼义,田蚕织作。乐浪朝鲜民犯禁八条:相杀以当时偿杀;相伤以谷偿;相盗者男没入为其家奴,女子为婢,欲自赎者,人五十万。虽免为民,欲犹羞之,嫁取无所雠,是以其民终不相盗,无门户之闭,妇人贞信不淫辟。其田民饮食以笾豆,都邑颇放效吏及内郡贾人,往往以杯器食。郡初取吏于辽东,吏见民无闭臧,及贾人往者,夜则为盗,俗稍益薄。今于犯禁浸多,至六十余条。"[1]"乐浪朝鲜民犯禁八条"乃是当地的习惯法。汉王朝攻灭卫满朝鲜(前194-前109)后,在其旧地设立了乐浪、玄菟、真番、临屯四郡,承认以"犯禁八条"为主要内容的当地习惯法继续有效,这是中国历史上惯用的因俗而治做法在当时的一种具体实践。

之后,随着以商人、官吏为主的内地人的涌入,四郡地区的社会关系日趋复杂,原有的习惯法已不足以应对新的形势,当地官府陆续发布了一些单行的成文法令,最后积累到了六十余条的规模②。从制定这些法律的基本背景乃是内地人盗窃行为的增多,及古朝鲜本来就特重"盗"法的情

**收稿日期:** 2011-12-14

**基金项目:** 2011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11&ZD081)

**作者简介:** 张春海(1970—),河北张家口人,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法制史,中韩关系史.

① 当然,也有几篇相关的论文,如韩国学者卢重国的《高句丽律令·关·一试论》(《东方学志》21,1979),金正权的硕士论文《高句丽法制史研究》(韩国光州大学经商大学院硕士论文,1996),田凤德的《新罗·律令考》(《论文集》11,서울대학교,1956年),但中韩之间的法律关系并非这些研究的重点。

② [宋]范晔:《后汉书》卷八十五《东夷传》:"自内属已后,风俗稍薄,法禁亦浸多,至有六十余条。"中华书局,1973年,第2817页。

况看,惩治盗窃犯罪的法律当在其中占有较大的比重。

既然在"犯禁八条"中已有制盗之法,当地官府为什么还要另立新法呢?我们认为原因有二。其一,这些新法针对的主要是内郡人。对他们而言,当然不能因为盗窃了土著人的财物就被依据土著人的法律没为奴隶,必须有一套更为"文明"的规则。其二,由内郡而来的商人主要是前来进行贸易的,盗窃不过少数个案而已,否则便不会有持久的贸易关系发生。外来人群和土著人之间会因交易行为发生各种复杂的关系,这要求有一套为双方都能接受的规则。由于这些规则要涉及具有不同文化与法律背景的人群,所以不能简单地适用任何一方的法律,必须设法将两者较好地结合起来,制定出新的规则。在当时,只有官府才具有这样的权威。因此,我们认为这六十余条禁法乃是当地官府根据当地的习俗,结合汉法制定而成。

当地官府之所以能制定出这样的规则,除了有强大的政治力作为支撑外,还和其组织本身的多元文化背景有关。据学者研究,当地官府最初虽然主要由从内地而来的汉人组成,可是之后,除郡守和县令是由中央直接派遣的之外,属吏多起用本地汉人豪族和土著豪族①。当地官府本身就具有多元文化的背景,因此也就容易顺应现实要求制定出新的规则。从以上所述六十余条法律发生的背景看,关于债权与债务的法律也应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关于债的问题恰好也是"犯禁八条"的重点。这些迹象显示六十余条禁法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要解决法律冲突问题,主要适用于内郡人与土著人之间发生的法律关系。

在当地土著人之间,特别是在官府势力难以触及的地域与族群,"犯禁八条"等习惯法仍是最主要的法律规范。在玄菟郡难以控制的高句丽,情况即是如此。《北史·高丽传》:"后稍骄,不复诣郡,但于东界筑小城受之,遂名此城为帜沟漊。"[2]3111其时高句丽的法律如后文所分析的那样,完全以当地的习惯法为主。汉四郡势力的消弱,势必带来商人等来自内郡的逐利人群的退潮,从而使成文法的适用范围不断缩小,影响力也日趋消减。汉四郡灭亡后,当地的各种习惯法便又成了占主导地位的法律规范,这六十余条成文法便湮没不闻了。法制上的这种变化与当时的整个文化趋势一致。根据现有考古学的成果,从金属器及墓制来看,在乐浪郡设置后,西北朝鲜差不多已经中国化了,可是到了乐浪郡晚期,却又逐渐呈现出了地方化的趋势②,"土俗"压倒了"华化"③。

## 二、高句丽、百济:夫余系法律与中国法

### (一)高句丽

313年,乐浪郡为高句丽所灭,汉四郡从历史舞台上消失。高句丽于公元前后兴起,在建国后的近300余年间,一直没有成文法。《三国志·乌丸鲜卑东夷传》:"其国有王,其官有相加、对卢……尊卑各有等级。东夷旧语以为夫余别种,言语诸事,多与夫余同……无牢狱,有罪诸加评议,便杀之,没入妻子为奴婢。"④其时高句丽尚处于早期国家阶段⑤。社会已经分化,基本的政治结构

---

① 关于此,可参考[日]三上次男:《古代东北アジア史研究》之第一编第二,第二编第一、第三;吉川弘文馆,1966年。

② 同上。

③ 我们用后代之高丽王朝(918-1392)的精英阶层经常使用的"土俗"一词指称半岛国家或族群的固有制度和文化。与此同时,我们用"华化"是指称半岛国家或族群积极要求引进中国制度和文化的倾向。

④ [晋]陈寿撰,[宋]裴松之注:《三国志》卷三十《魏书三十·乌丸鲜卑东夷传》,中华书局,1964年,,第843-844页。

⑤ 关于早期国家的理论,可参考沈长云、张渭莲著:《中国古代国家起源与形成研究》第四章《早期国家理论》,人民出版社,2009年。

也已确立。然而,其法制却处于相当原始的阶段,既无成文法,也无专门的司法机构。遇有犯罪事件发生,就要临时召开诸加会议,由他们评议并做出裁断。适用的习惯法也相当简单,主要是斩杀及将罪人的妻子儿女没为奴婢,这是夫余系法律的一个重要特征①。韩国学者尹在硕推测夫余、高句丽的妻子收孥之刑是受战国或秦汉时期的家族连坐法的影响所致,但也承认找不出任何证据。实际上,从高句丽当时在社会、文化诸方面的发育程度及其与中国文化的接触情况看,并不具备有选择地从已相当发达的中国法制文化中进行借鉴与移植的能力。我们不能一看到两项制度有某些相似之处,就断定它们之间有文化上的联系。其实,由于高句丽文化上的后进,在习俗与制度上,即使与相邻的夫余,也多有不同之处。比如高丽"其俗好淫,男女多相奔诱。已嫁娶,便稍作送终之衣。"[3]802而夫余则有禁淫之法。

占领汉四郡之后,高句丽与中国文化的接触增多,中国文化的影响力增强。《北史·高丽传》:"书有《五经》、《三史》、《三国志》、《晋阳秋》。兵器与中国略同……税,布五疋、谷五石……租,户一石,次七斗,下五斗。其刑法,叛及谋逆者,缚之柱,爇而斩之,籍没其家;盗则偿十倍,若贫不能偿者乐及公私债负,皆听评其子女为奴婢以偿之。用刑既峻,罕有犯者。"[3]3110-3116到了南北朝时期,高句丽在文化上已取得了长足的进展,成文法制度已初步确立。

《北史》在记述高句丽法制时使用的"刑法"一词当是指其成文法典而言,此即小兽林王三年(373)颁布的法典。《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第六》:小兽林王"三年,始颁律令。"[4]221这部法典含有多种文化的因子。首先是固有习惯法的成文化。该法典规定的对于叛及谋逆的处罚方法即为当时中国及周边各国所未见,是由其习惯法发展而来。至于评罪制度,更是其古老的法律传统。其次,大量吸收了为其所灭的夫余国的法律制度。关于夫余的法律制度,《三国志·乌丸鲜卑东夷传》:"用刑严急,杀人者死,没其家人为奴婢。窃盗一责十二。男女淫,妇人妒,皆杀之。尤憎妒,已杀,尸之国南山上,至腐烂。女家欲得,输牛马乃与之。"[5]841高句丽的"盗则偿十倍"之法即是继承夫余的"倍偿"之法而来②。第三,借鉴、吸收了其统治区域内存在的其他各种法律资源,如债务奴隶制就和古朝鲜的"犯禁八条"有渊源关系。汉四郡时期遗留下来的一些中国法的因子作为既有的法律资源之一,也对高句丽法制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证据有二:其一,在高句丽法制中出现了"谋逆"、"叛"等中国法色彩非常浓厚的词语。其二,高句丽对此类犯罪加以格外严酷的处罚,这是之前没有的现象③。当然,这种影响仍处于粗浅的层次,法典仍以固有法为主。

在小兽林王颁布律令的前一年,前秦皇帝符坚派使节来到了高句丽,高句丽有无可能通过此次机会了解并移植了当时的中国法制呢?成文法典的创制必须有周密的准备和完备的参照文本,372 年的这次交往主要是以佛教交流为主,并非是制定成文法典准备工作的一环。我们认为高句丽法制中的中国因素主要是通过汉四郡的遗产获得,而非直接由中原王朝移植而来。日本学者武田幸男推测小兽林王颁布的律令乃是以西晋的《泰始律令》为蓝本[6],金基兴则认为从这一时期开始,高句丽不仅接受了中国的成文法体制,具备了自己的律令体制,而且还持续地进行了改正和补充的工作[7]。高明士还进一步推测此律令中当含有学令的篇目,太学乃依学令而设。为了解释学

---

① 在本文中,我们称夫余及受夫余影响的高句丽、百济等夫余系族群的法律为夫余系法律。

② 关于这一问题的详细论述,可参考张春海:《试论古夫余族的"倍偿"之法及对古代东亚法制之影响》,《中央民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 年,第 5 期。

③ 金基兴也注意到这一时期的高句丽法律特别强调对国家的忠诚,和之前的情况非常不同,并将之称为"国家优先主义",归因于对中国成文法体制的接受。[韩] 金基兴:《사회구조》,《한국사》5《삼국의정치와사회 1-고구려》,국사편찬위원회,1998 年,第 217 页。

令的实施早于律令颁布这样的矛盾,他又提出了佛教刺激说[8]。他们的根据均为高句丽和前秦的关系,但并无具体的证据。笔者认为,从当时高句丽的政治体制①和法律制度主要以"土俗"为主的情况看,其"华化"不可能达到这样的程度。

唐王朝在立国后不久即遣使前往高句丽振起道教。《新唐书·东夷传》:"命道士以像法往,为讲《老子》。建武大悦,率国人共听之,日数千人。"[9]6185-6186贞观十七年(高句丽宝藏王二年,643年),高句丽的实际掌权者泉盖苏文向国王建议:"三教譬如鼎足,阙一不可。今儒释并兴,而道教未盛,非所谓备天下之道术者也。伏请遣使于唐,求道教以训国人。"[4]254-255泉盖苏文所述本国"儒释并兴"的情况乃南北朝以来的历史事实,与当时中国的文化潮流基本一致,而此时之积极兴起道教,也是对中国文化潮流的及时跟进。根据此类迹象,刘子敏认为在当时高句丽的文化体系中,中原文化已占据了主导地位,出现了"普遍中原化"的现象[10]。这种估计失之过高。尽管"华化"在当时有加速的趋势,但我们必须看到高句丽在制度、习俗等更深的层次上仍以土俗为主的事实。以政治制度而论,《新唐书·东夷传》载其官制云:"官凡十二级:曰大对庐……秉国政,三岁一易,善职则否,凡代日,有不服则相攻,王为闭宫守,胜者听为之。"[9]6186以"土俗"为主的事实甚为明显。

法制同样如此。《新唐书·东夷传》:"其治,峭法以绳下,故少犯。叛者丛炬灼体,乃斩之,籍入其家。降、败、杀人及剽劫者斩,盗者十倍取偿,杀牛马者没为奴婢,故道不掇遗。"[9]6185-6186和《北史》的记载基本相同,不同之处在于增加了"降、败、杀人及剽劫者斩"及"杀牛马者没为奴婢"两条。第一条乃维持正常社会秩序所必须,应为372年所颁律令中的内容,而非新设之法。第二条则为之前所无。这一时期之所以将杀牛马作为一项重罪立法,和其生产的发展有一定的关系。在高句丽兴起之初,其经济状况是"无良田,虽力佃作,不足以实口腹"[5]843-844,可到了南北朝时期,人们已需交纳大量的租税,农产品有了相当的剩余②,而这又和牛耕等先进农业技术的普及有关。牛马在高句丽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性提升③,需要制定相应的法律加以调整。其实,对于针对牛马的犯罪,隋唐律典是有相应规定的,此即《唐律疏议·厩库律》的故杀官私马牛条[11]。可高句丽并未借鉴此条,而是从本土的债务奴隶法制中发展出了新的律条。这从一个侧面说明,在制度的层面,高句丽始终以"土俗"为主,中国文化的影响不大。

**(二)百济**

百济上层集团乃古夫余族的一支,后来逐渐迁徙到汉江流域,建立了百济王国④。夫余人很早就发展出了程度较高的文明及有自身特色的法律,并将之带到了半岛[12]。但随着统治地域与人群的变化,这些制度又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三国史记·百济本纪第二》:"(古尔王)二十七年(260),春正月,置内臣佐平,掌宣纳事;内头佐平,掌库藏事;内法佐平,掌礼仪事;卫士佐平,掌宿卫兵事;朝廷佐平,掌刑狱事……克虞十六品。二月,下令六品已上服紫……十六品已上服青。"[4]290-291早在三世纪,百济就已具备了整齐严密的官阶、官等及相应的服色制度,官僚制已经确立。这样一套复杂的制度需要以相应的法律制度为支撑。《三国史记·百济本纪第二》:"(古尔

① [唐]李延寿:《北史·高丽传》:"官有大对卢……凡十二等,分掌内外事。其大对卢则以强弱相陵夺而自为之,不由王署置。复有内评、五部褥萨。"中华书局,1974,第3111页。

② 关于此,可参考李宇峰:《略述东北少数民族的农牧与渔猎经济》,《古今农业》,1990年第2期,第81页。

③ 相关的研究,可参考耿铁华:《集安高句丽农业考古概述》,《农业考古》,1989年第1期,第99页;魏存成:《高句丽考古》,吉林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108页。

④ 此事实见[高丽]金富轼撰:《三国史记·百济本纪第一》,吉林文史出版社,2003年,第274-275页。

王)二十九年春正月,下令:凡官人受财及盗者,三倍征赃,禁锢终身。"[4]291 与官僚制浓厚的本土色彩一样,这一法令基本上是古夫余倍偿之法的变形,只不过适用的对象和范围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并增加了禁锢终身的附加刑而已。

南北朝时期,百济与中原王朝特别是南朝的交往十分频繁,据学者统计,百济同南朝交往的记载多达 28 次[13]23-24,其中又以与梁的关系最为密切,梁对于百济文化上的需要有求必应,这更激发了百济人文化上的求知欲及对中国文化的认同感①。《周书·异域传》:"百济者……王姓夫余氏……俗重骑射,兼爱坟史。其秀异者,颇解属文。又解阴阳五行。用宋元嘉历,以建寅月为岁首。亦解医药卜筮占相之术。僧尼寺塔甚多,而无道士。赋税以布绢丝麻及米等,量岁丰俭,差等输之。其刑罚:反叛、退军及杀人者,斩;盗者,流,其赃两倍征之;妇人犯奸者,没入夫家为婢。婚娶之礼,略同华俗。父母及夫死者,三年治服;余亲,则葬讫除之。土田下湿,气候温暖。五谷杂果菜蔬及酒醴肴馔药品之属,多同于内地。"[14]886-887除儒、佛二教的影响外,百济还使用中国历法,在守孝与婚娶之礼等方面也都与中国接近。中国文化已经开始深入到了百济习俗的层面。

不过,这种趋势在法制上的表现却不明显。百济法律中虽然出现了反、叛等具有中国色彩的法律词汇,但主体仍是本国固有法。首先,百济对"反叛、退军及杀人者"一概处以斩刑,乃是对夫余系法律"用刑严急,杀人者死"特点的继承。其次,对于盗,也是按照古夫余法的倍偿之法征赃,但有所变化:其一,刑罚变成了复合刑,由流和倍偿两种刑罚构成;其二,征赃的数额减少,变成了两倍征赃。再次,对于淫逸行为的处罚,由古夫余的"男女淫,皆杀之"[15]变为"妇人犯奸者,没入夫家为婢。"[14]886-887将之前对男女双方均处极刑的做法变为了对女方的单方处罚,刑罚烈度也大幅降低,不再适用死刑。这种变化也是其固有之债务奴隶法制的一种演生。

隋唐时期,百济与中国的文化交流继续发展,其法律制度也有一定的变化。《新唐书·东夷传》:"其法:反逆者诛,籍其家;杀人者,输奴婢三赎罪;吏受赇及盗,三倍偿,锢终身。俗与高丽同。……有文籍,纪时月如华人。"[9]6199和之前相比,反、叛、逆、杀人之类的重罪,在罪名与刑罚上都有了进一步的分化,有向中国法接近的趋势。特别是对于杀人罪,已由古夫余的"杀人者死,没其家人为奴婢"[5]841,变为了"输奴婢三赎罪",不再要求以家人充作债务奴隶,且在数量上也有了限制。法律进一步文明化了,这是对其固有之债务奴隶法制的一种改进。总之,这一时期的百济法律仍以固有法为主②,因此《唐会要》卷九十五《百济》称:"其用法……与高丽同。"[16]

## 三、新罗:三韩系法律与中国法

### (一)新罗法制的渊源

新罗在族属上属三韩系,系由三韩中辰韩的一部发展而来[17]28,在三国之中最为后进,颁布成文法的时间最晚。《三国史记·新罗本纪第四》:"(法兴王)七年(520),春正月,颁示律令,始制百官公服,朱紫之秩。"[4]50新罗律令已湮灭不传,散见于《三国史记》中的一些只言片语透露出其刑罚残酷的特点。从表面上看,新罗刑罚带有不少"华化"的色彩,夷三族、连坐、支解、车裂等均为中国历史上曾有的制度,且主要出现在秦代③。秦亡之后,这些苛法的适用呈大幅缩减之势。当处于文明门槛阶段的拓跋鲜卑人入主中原后,鲜卑人部落时期的许多酷法被继承了下来[18]。新罗刑罚与

① 参见韩国磐:《南北朝隋唐与百济新罗的往来》,《历史研究》,1994 年第 2 期,第 26-27 页。

② 有学者认为百济法律"从刑名到处罚,都与魏晋律相近。"(陈尚胜:《论唐朝与新罗的文化交流》,《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5 第 4 期,第 48 页。)显然是夸大了中国文化对百济法律的影响,无确切的依据。

③ 参见沈家本:《历代刑法考》,中华书局,2006 年,第 15-17 页。

之也有相似之处。

然而,这种相似性并不说明新罗曾经吸收或借鉴了秦或北魏的法制。首先,在新罗颁布律令之前的时期,与中国的交往甚少,直到381年,新罗的奈勿王才开始遣使随高句丽使节与前秦通交。之后中断了近一个半世纪,到521年,法兴王才又遣使随百济使节与南朝的梁通交,而无和北朝交往的记载①。其次,直到新罗公布成文法时,其文化依然相当落后。《梁史·新罗传》:"其国小,不能自通使聘。普通二年……始使使随百济奉献方物。……无文字,刻木为信。语言待百济而后通焉。"[3]806其时,新罗既无本国文字,对中国的语言文字也不了解,在这种状况下,新罗人根本不可能对中国的法制文化有深入的体察,更不具备跨越时代从历代的中国法典中大规模移植相应法律制度的能力。

新罗法制在刑罚层面与秦及北魏的相似乃历史的偶然——秦是一个深受法家重刑主义影响的国家,北魏早期则同新罗一样处于文化演进的浅层阶段,刑罚残酷几乎是这一阶段国家的一个普遍现象。新罗刑罚中之所以出现了夷三族、车裂等从词汇上看似乎属于中国因素的东西,主要是新罗人用汉语词汇表述其固有制度的结果,固有习惯法才是其律令的主要渊源。《三国史记·杂志第二》"色服"条序:"至第二十三叶法兴王,始定六部人服色尊卑之制,犹是夷俗。"[4]412服制如此,法制也不例外。

成文法的制定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有必要的参照文本。此文本当是高句丽的法典②,在新罗制定律令前后,与高句丽的交往最为频繁,数位国王均有长期在高句丽充当质子的经历。当他们回国成为君主后,在创法立制时,将高句丽的因素带入其中应是情理中事,所以《北史·新罗传》即称:"风俗、刑政、衣服略与高丽、百济同。"[2]3123

**(二)新罗法制与隋唐律令的关系**

有学者认为,新罗统一半岛后,法律制度发生了由以固有法为主到以吸收和借鉴隋唐律令为主的重大转变③。这种主张的主要依据是《三国史记》中的以下几条史料:(1)太宗武烈王元年(654)五月"命理方府令良首等,详酌律令。修定理方府格六十余条。"[4]73(2)文武王二十一年(681)七月,"王薨……遗诏曰:'……律令格式,有不便者,即便改张。布告远近,令知此意,主者施行。'"[4]103(3)哀庄王六年(805)"秋八月,颁示公式二十余条。"[4]138(4)在《三国史记·杂志第八·职官中》有"律令典,博士六人"[4]466的记载。

据此,有学者认为:"所谓'律令',即是指唐朝律令。"[19]然而他们却忽略了中国一侧"其风俗、刑法、衣服,与高丽、百济略同,而朝服尚白"[20]的记载。根据唐人的观察,新罗法律与唐律并无相似之处,相反却和夫余系的高句丽、百济法律相似。以唐与新罗频繁、直接的交往看④,唐人对新罗的情况是比较熟悉的,对其法制的认识也是可信的。

更为重要的是,《三国史记》中关于新罗的不少记载在真实性上都存在问题,法制方面的史料尤其如此。比如,《三国史记·新罗本纪》中有不少关于赦的记载,其中最早的一条为婆娑尼师今二年(81)三月的赦文,其文云"虑狱囚,非二罪悉原之。"[4]10之后还有不少类似的记载,奈解尼师

① 关于这一问题的详细讨论,参见杨通方:《中韩古代关系史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35页。

② 韩国学者田凤德推测新罗律令的母法就是高句丽律令。([韩]田凤德:《新罗의律令考》,《论文集》11,서울대학교,1956年,第313页。)

③ [韩]田凤德:《新罗의律令考》,第314-315页。

④ 据杨昭全统计,从621年到906年的286年间,新罗向唐朝派遣使节达126次,唐朝向新罗遣使达34次。(杨昭全:《唐与新罗之关系》,刊于《中朝关系史论文集》第10页,世界知识出版社,1988年。)

今十五年(210),“发使录郡邑狱囚,除二死,余悉原之。”[4]23“二罪”、“二死”在中国古代法制上是两个有特定含义的词汇,指“绞”、“斩”两种死罪或犯了这两种死罪的人,在隋文帝开皇定律以后才出现,不可能频繁出现在一到六世纪的新罗。

再以新罗文武王的遗诏而言,无论是从内容上,还是从语气上看,都与隋文帝的遗诏极为相似①。我们有理由认为文武王遗诏早已亡佚,所以金富轼等人将隋文帝之遗诏略作改动,使之摇身一变成为了新罗文武王的遗诏[21]。实际上,金富轼编撰《三国史记》的主要方法之一就是大量摘抄中国史书中的有关记载和说法,徐居正(1420 - 1488)早就看到了这一点,指出:“金富轼法陈寿《三国志》,撰《三国史》,患其文籍残缺,本末无稽,则采摭中国诸书,或补或证之,已非实录矣。”[22]

从总的情况看,新罗的中央官制与唐是异远多于同,主要以“土俗”为主。高丽人李詹(1345 - 1405)即云:“新罗在三国时,文献可考,然当初立国,政令制度,不循文宪,其后虽慕华风,仅得一二可观者。”[23]这才是实事求是的评价。

## 四、小结

由以上分析可知,从汉四郡到统一新罗时代,古代韩国对中国法律文化的吸收相当缓慢。

首先,汉四郡时期是中国古代法制对半岛法制发生确切影响的最早时期。由于以商人、官吏为主的内地人的涌入,当地社会关系日趋复杂,原有的简单习惯法已不足以应对新的形势,于是官府便陆续发布了一些单行的成文法令,最后积累到了六十余条的规模。这六十余条法律是融合了汉法与当地习惯法的地方性法规,主要是要解决法律冲突问题的。汉四郡灭亡后,当地的各种习惯法又成了占主导地位的法律规范,“土俗”压倒了“华化”。

高句丽在建国初期无成文法,在占领汉四郡以后,吸收了一些汉四郡时期遗留下来的中国法的因子。高句丽的成文法典含有多种文化的因子,其中最主要的还是其固有的习惯法,另外也吸收了不少夫余国的法律。到了隋唐时期,尽管其“华化”有加速的趋势,但在法制的层面,仍以土俗为主,中国文化的影响不大。

百济在三世纪就确立了官僚制并颁布了成文法,从南北朝到隋唐时期,百济与中原王朝的交往十分频繁,中国文化的影响已深入到了其习俗的层面,然而这种趋势在法制上的表现却不明显,百济法制虽然有向中国法接近的趋势,但主体仍是本国的固有法。

新罗在三国之中颁布成文法的时间最晚,其成文法主要是本国习惯法的成文化,中国法律基本上没有产生什么影响,高句丽的法制对它的影响则较大。统一新罗时期,唐代法制虽然对其法制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仍以“土俗”为主。

**参考文献:**

[1] 班　固. 汉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64: 658.
[2] 李延寿. 北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4.
[3] 姚思廉. 梁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73.
[4] 金富轼. 三国史记[M]. 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3.
[5] 陈　寿. 三国志[M]. 北京:中华书局,1963.
[6] 武田幸男. 朝鲜の律令制[M]//岩波讲座・世界历史. 东京:岩波书店,1971: 67.

① 文帝遗诏曰:”律令格式,或有不便于事者,宜依前敕修改,务当政要。”[唐]魏征,令狐德棻撰:《隋书・高祖纪》,中华书局,2000 年,第 53 页。

[7] 金基兴.사회구조[J]//한국사5 삼국의정치와사회.首尔:국사편찬위원회,1998:217.
[8] 高明士. 东亚教育圈形成史论[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156-159.
[9] 欧阳修,宋 祁. 新唐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75.
[10] 刘子敏. 高句丽历史研究[M]. 延吉:延边大学出版社,1996:245.
[11] 刘俊文. 唐律疏议笺解[M]. 北京:中华书局,1996:1107-1108.
[12] 张春海. 试论古夫余族的"倍偿"之法及对古代东亚法制之影响[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5).
[13] 韩国磐. 南北朝隋唐与百济新罗的往来[J]. 历史研究,1994(2).
[14] 令狐德棻. 周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74.
[15] 范 晔. 后汉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65:28117.
[16] 王 溥. 唐会要[M]. 北京:中华书局,1998:1710.
[17] 堀敏一. 隋唐帝国与东亚[M]. 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2:28.
[18] 韩国磐. 中国古代法制史研究[M]. 北京:人民出版社,133:273-274.
[19] 陈尚胜. 论唐朝与新罗的文化交流[J].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5(4).
[20] 刘 昫. 旧唐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75:5334.
[21] 张春海. 高丽律、唐律关系研究评述[M]// 韩国学论文集(第十七辑). 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2009:60.
[22] 徐居正. 四佳文集[M],首尔:民族文化推进会,[出版年不详]:卷四.
[23] 李 詹. 双梅堂先生篋藏文集[M],首尔:民族文化推进会,[出版年不详]:卷二十二.

# On the Relation of the Law between China and Korea from the Han-four Counties to the Silla Dynasty

ZHANG Chun-hai
(*Law school*,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00, *China*)

**Abstract**: In the period of the Han-four counties, the local government issued a number of single Acts. After the Han-four counties, the customary law became the main Legal norms, the local habits and customs overwhelmed the Chinesezation. the Koguryo absorbed some of the factors of Chinese law after it occupied the Han-four counties. In the Sui-Tang period, though the culture trend which can be called Chinesezation was accelerating, it s law mainly was composed of their inherent customary law. From the period of the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to the period of the Sui and Tang dynasties, the impacts of Chinese culture penetrated to the level of customs of Paekche, it s law had the tendency of being close to the Chinese law, but it s body was inherent law of it s own country. In the period of the Unified Silla Dynasty, the law of the Tang Dynasty had some effect on the Silla, but the Chinesezation level in the law was low, the local habits and customs were in the dominant.

**Key Words**: Koguryo; Paekche; Fuyu; Three han; legality